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「政府與公共事務」 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組織辦法

九十年六月一日專班委員會通過
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為推動「政府與公共事務」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專班)教學與研究之需要,特設置「政府與公共事務」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專班招生作業之辦理。
- 二、專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。
- 三、專班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規劃與核訂。
- 四、專班授課教師之延聘。
- 五、學分抵免申請之核可。
- 六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核可。
- 七、其他專班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長一人,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聘任,聘期二年,任滿得續聘。執行長依委員會之決議,綜理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除系主任與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,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人為推選委員;五位委員中,公共行政組教師三人,政治理論組與國際關係組之教師各一人。推選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,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兼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